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10000 吨铜管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铜管改扩建项目（一期）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
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张继业

联系电话：15063553836

联系地址：莘县河店镇马桥西村

邮政编码：252412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铜管改扩建项目 (一期)						建设地点	莘县河店镇马桥西村				
	建设单位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铜管, 其中 6000 吨生产铜保持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 年产 9000 吨铜管, 其中 3000 吨生产铜保持器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 [2017]32 号		批准时间	2017.7.11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0	/	/	6222.72	0	6222.72	/	0	6222.72	/	0	+6222.72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昼	/	56.8	60	/	/	/	/	/	/	/	/
	夜	/	46.8	50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7】32号

经审查,对《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铜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铜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265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地面积为2500平方米。该项目拟建于莘县河店镇工业聚集区,二七路北侧,S259西侧,属于改扩建项目,新增有芯工频感应电炉,切割机,牵引机,离心机,除尘器等。项目完成后,新增铜管年生产能力10000吨,全厂铜管生产规模可达12000吨/年,轴承铜保持器8000万套/年。主要原辅材料为:电解铜板,铜锭,切削液等。该项目已经莘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7年5月18日登记备案(备案号为:莘经信技改备【2017】16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莘县建设规划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但是,建设单位必须落实以下环保意见: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浇铸烟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浇铸过程中未收集的浇铸烟尘。

①对于有组织废气的熔炼废气,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要求;对于浇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脉冲式袋式除尘器中处理,处理后引入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要求。

②对于无组织废气的浇铸烟尘,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废水主要为工频炉冷却循环水,生产冷却水,软水设备浓水及办公生活废水。对于工频炉冷却循环水,生产冷却水,软水设备浓水,建设单位必须建设一套冷却水收集设施,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对于生活废水,建设单位应设置化粪池(防渗、漏),将生活废水纳入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周围农田堆肥。

4、项目噪声主要为工频炉,引风机,牵引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必须通过对机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对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使用隔声门窗;并在厂区内及周围种植由高大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组合而成的较宽绿化消声带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铜管切割、切削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离心成型过程中废模具,除尘器清理的灰渣,电炉熔炼炉渣,废除尘器布袋,软水制备过程中废树脂,废切削液,废棉纱和员工生活垃圾。对于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灰渣,电炉炉渣,废除尘器布袋,均外售于物资回收公司;对于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建设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对于废模具,委托厂家回收;对于废树脂,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贮存场所,暂存后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不得外排;对于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棉纱,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确保不外排。

6、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对职工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

三、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期间,定期书面向县环保局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竣工投产前,要向县环保局递交书面开工生产报告备案。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投产一年内,建设单位要向县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或申请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六、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张继业

副组长：张文秀

成员：冯磊磊、黄玉山、冯军亮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

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

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

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张继业

副组长：张文香

成 员：冯言磊

四、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五、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1、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六、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七、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环境管理部门，由环境管理部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环境管理部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环境管理部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环境管理部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环境管理部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油废桶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油废桶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环境管理部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环境管理部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环境管理部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环境管理部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环境管理部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环境管理部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环境管理部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环境管理部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环境管理部门，环境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环境管理部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环境管理部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环境管理部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环境管理部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环境管理部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环境管理部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illegible][illegible]